

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府发〔2020〕22号）的政策解读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 现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 生态环保部于2017年9月启动了长江经济带12个省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具体工作安排, 重庆市于2018年5月启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并要求市区两级联动、齐头并进完成市区两级“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年4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 要求“区县府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发

布、实施、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二、制定过程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区生态环境局在广泛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并多次通过会议、书面形式征求镇街、部门、产业园区意见基础上，完成了我区“三线一单”的编制工作，成果2019年12月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验收和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验收。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相关要求，区生态环境局起草了《实施意见》，在区政府网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实施意见》通过了区政府第129次常务会。

三、文件意义

《实施意见》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快确定环境质量底线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举措，也是发布、应用“三线一单”成果的重要工作程序。同时，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构建分区差别化环境准入体系，加快大渡口区建成“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有着重要意义。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分区管控、工作要求、保障措施四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坚持保护优先、差别准入、动

态更新的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研究，结合国家、重庆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目标，分别提出我区 2020 年、2025 年、2035 年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二）分区管控。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两大类划分为 7 个环境管控单元，对两类单元分别提出了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编制的基础，作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及具体实施的支撑，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需要，提出了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的要求。

（四）保障措施。主要从强化组织保障，资金、技术保障两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

五、适用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六、名词解释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